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公司2022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70.0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11.00亿元，为全资孙公司Hafoo Co., Ltd发行的3.00亿美元境外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跨境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及文件。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5,601.10万元（其中含3.00亿美元境外债券项下应支付的全部款项，以2022年6月30日汇率折算）。

独立董事：陈贵 夏立军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